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09）第 006-2 号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根据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之间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以下方面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起人和股东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
- 19、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20、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向我们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各该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

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1992年成立；2009年11月10日，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由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本所负责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签字律师为于绪刚律师、魏君贤律师、袁媛律师。

于绪刚律师简历：

于绪刚律师拥有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及法学博士学位，于1995年取得律师资格，现为本所负责资本市场部门的高级合伙人之一。

于律师还系香港大学法律学院访问学者；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及研究生导师、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于律师曾在《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著有《交易所非互助化及其对自律的影响》等多部学术著作。

于律师承办了诸多境内外上市、上市公司收购、债券发行、跨境并购、私募股权融资、上市公司破产等项目，对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有独到的理解，并藉此为境内外监管机构提供专家意见。

魏君贤律师现为本所负责资本市场部门的高级合伙人之一。魏君贤律师拥有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以及日本国立九州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1997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魏君贤律师执业十余年来，在证券市场、私人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治理、企业并购等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经验，擅长在中国特色的投融资法律规制环境中，为企业融资及投资基金设计简洁、高效、务实的商业及法律架构。基于其在中国股权基金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地位，魏君贤律师经常以专家顾问的身份向中国立法机关及证券市场、金融服务监管机构提供政策制订的法律建议，包括就投资基金法的修订事宜参与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的立法调研并提供建议；就股权基金及私募证券基金的发展及监管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办的历次主题研讨会，并提供关于合伙企业开立证券账户等多个课题的咨询建议；担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基金课题组成员；就发展私募可转债等相关事项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咨询建议；就信托公司股权基金业务发展事宜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中国信托业协会提供专家意见等。魏君贤律师及其团队在过去数年间参与了国内多数主要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和基金募集工作，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首批投资的鼎晖人民币股权基金、迄今为止实际募集金额最大的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上海金融产业基金、中新高技术产业基金、红杉资本人民币基金、赛富人民币基金、国家开发银行旗下的中非发展投资基金，等等。因其在金融法律服务领域的重要贡献，魏君贤律师被《亚洲法律事务》(ALB)杂志提名为2007年度中国律师行业“China Dealmaker”。

袁媛律师现为本所资本市场部门合伙人。袁媛律师拥有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于2004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在股权基金设立与投资、公司投融资、企业并购等领域拥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

于绪刚律师、魏君贤律师、袁媛律师曾负责多项股份公司首次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等证券业务，如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重组项目(重组后更名为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及2007年度境外上市外资股新股发行项目；泓霖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重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重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收购资产之重大重组项目；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人暨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承销商律师；中国高精密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等。

联系方式：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层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010) 58137799

传真：(010) 58137788

(二) 本所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核查并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中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范围及职责如下：

- 进行法律审慎调查，就调查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步骤，并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解决该等问题；

- 为发行人改制上市事宜进行法律上的调查研究，向发行人提供法律咨询和意见；
- 协助发行人制定重组方案，起草或协助起草并审阅重组所需的法律文件，就重组所需的政府审批手续向发行人提供咨询和协助；
- 参加发行人为改制上市项目而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对在会议中讨论的问题就其中国法律事宜提供意见；
- 起草或审阅与发行人改制上市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发起人协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各项呈报给有关政府部门的文件及各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
- 按发行人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就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项目涉及的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它律师工作文件；
-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提供与改制及上市项目有关的其他法律服务。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向发行人提交数份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清单，并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收集、查阅了发行人的文件资料。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取得了发行人说明、陈述和确认，本所律师并走访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取相关文件资料，从而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现状进行了全面的考查和了解。本所基于上述考查和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全面查验发行人法律文件资料，本所组成专门工作组，相对固定人数为4人，工作期间自2007年4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累计工作时间超过1800小时。本所将发行人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成工作底稿，将其作为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基于上述工作，依据事实、法律和必要的假设，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定义

发行人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碧水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的前身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09）第006-1号）。
上海鑫联	指	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国信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纳米	指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合辰	指	深圳市合辰投资有限公司。
现行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2008年9月6日生效的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拟于上市后生效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华昊公司	指	北京华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饮水思源中心	指	北京饮水思源饮用水资源保护技术中心。
膜科技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10月18日成立时名称为“北京碧水源膜技术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9日名称变更为“澳维净（北京）膜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8月1日名称变更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

		有限公司”。
江苏碧水源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净水科技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碧水源澳维净净水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6月4日成立时名称为“北京碧水源澳维净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12月15日名称变更为“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	指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	指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最近三年	指	2007年、2008年、2009年。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发行总股数不高于 37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综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

①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

②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③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9)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通过了《关于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制定和实施首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申报材料中的公司章程做适当的修改；

(3)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意见，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签署、报送并修改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文件；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可流通股份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关事宜；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

(7)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事宜；

(8) 授权有效期为 12 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

3、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1) 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

(2) 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3)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4、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

配原则的议案》：“如公司于 2009 年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扣除已派发的现金股利 5,500,000 元后的余额即 91,210,692.43 元，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发行前新增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由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①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以及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查，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09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项议案，并决定召开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同日，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7 月 18 日召开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住所地召开，全体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了会议，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代表股东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均已获得合法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各项决议均获得股东一致通过。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经审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审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①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如公司于 2010 年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扣除已派发的现金股利 1,100 万元后的余额，以及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次发行前新增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由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文剑平、刘振国、何愿平、陈亦力、梁辉、上海鑫联、云南国信、周念云和董隽诏等 9 个发起人股东根据《公司法》在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 1101080029728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住所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 2 号吉友大厦 2 层 2006 室。发行人已制定章程，根据现行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公司。

(二)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现行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有关股份发行的规定。

(二)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 1101080029728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公司。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或现行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发行人由其前身碧水源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一元折为一股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碧水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八年以上。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根据经大信审计的发行人 2007-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

1、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69,798,386.72 元，68,932,801.86 元和 107,137,549.39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2009 年度净利润较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均增长 50% 以上。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38,220,426.9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为 321,204,605.79 元，不少于两千万，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拟发行 3,700 万股，因此，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京验字（2007）第 001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审慎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以 MBR 技术为核心的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为国家鼓励和重点发展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提供以 MBR 技术为核心的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未发生变化；2008 年、2009 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有两名副总经理离任，其余未发生变化；离任的副总经理中，刘新宇先生离任后仍在发行人工程管理部负责公司厂房基建方面的工作，佟冶陶先生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间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负责行政管理方面的工作，离任副总经理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离任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文剑平自碧水源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始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八）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如下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九）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经大信审计的发行人 2007- 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一） 经审慎查验，发行人的股权由 18 个股东分别持有；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4% 的股份，未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或控制发行人股份，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二）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三）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显示，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了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大信审计的发行人 2007- 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就发行人 2007-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1-0009 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五) 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0)第 1-002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六) 经审慎查验,并根据经大信审计的发行人 2007-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人组织的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向其介绍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九) 经审慎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十)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十一)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建设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

目，超/微滤膜系列生产线项目以及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其中建设超/微滤膜系列生产线是与膜组器系统扩大生产直接匹配、并完善公司产业链的措施。该等项目均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二)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三)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十四)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份数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17%，超过了 25%；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因此，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后，发行人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将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由其前身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07 年 5 月 28 日，大信出具大信京审字[2007]第 057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172,326.45 元。

2007 年 5 月 30 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信评报字[2007]第 073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101.77 万元。

2007 年 6 月 3 日，碧水源有限公司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通过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通过了《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同意取公司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按净资产一元人民币折为一股的比例转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折股时账面净资产取万位整数，即折为 11,000 万股，剩余部分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意改制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将共同持有的碧水源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人民币一元折为一股的比例转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由此将碧水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 年 6 月 6 日，大信出具大信京验字（2007）第 0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172,326.45 元，其中计入股本的金额为 1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172,326.45 元。

2007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

2007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 1101080029728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发行人名称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 2 号吉友大厦 2 层 2006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7 月 17 日。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发行人共有 9 个发起人，均拥有中国境内住所（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资格要求；

(2)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符合法律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

(3) 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如前所述，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

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 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
- (5) 发行人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名称, 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组织机构;
- (6) 发行人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住所。

基于上述, 我们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由其前身碧水源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通过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 原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0,172,326.45 元, 折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 11,000 万股, 不高于净资产额。

基于上述, 我们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通过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2007 年 6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协议终止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经审慎查验, 我们认为, 《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审计

根据碧水源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和二〇〇七年临时股东会决议, 碧水源有限公司委托大信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 对公司 2005 - 2006 年度及 2007 年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007 年 5 月 28 日, 大信出具大信京审字[2007]第 0573 号《审计报告》, 经审计的碧水源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172,326.45 元。

2、资产评估

根据碧水源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碧水源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2007 年 5 月 30 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信评报字（2007）第 73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碧水源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101.77 万元。

3、验资

根据碧水源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碧水源有限公司委托大信就碧水源有限公司现有全部股东以碧水源有限公司全部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验资。

2007 年 6 月 6 日，大信出具大信京验字（2007）第 0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172,326.45 元。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碧水源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净资产认缴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发起人协议》经全体发起人签署生效后，2007 年 6 月 11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亲自或委托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

2、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取千万位整数全部折股的方式认缴股份（取整后的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共 11000 万股，具体认缴数额和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剑平	37,400,000	34%
刘振国	28,050,000	25.5%

何愿平	8,415,000	7.65%
陈亦力	8,415,000	7.65%
梁辉	8,415,000	7.65%
上海鑫联	8,250,000	7.5%
云南国信	8,250,000	7.5%
周念云	2,200,000	2%
董隽诏	605,000	0.55%
总计:	110,000,000	100%

3、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4、解散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会。

同意选举文剑平、刘振国、何愿平、陈亦力、梁辉、郭辉、刘峥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组成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同意委托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董事会自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按《章程》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任期依《章程》规定，自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5、解散原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监事会

选举周念云、郭旺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与职工推选产生的监事崔鹏飞共同组成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监事会自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按《章程》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任期依《章程》规定，自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 MBR 技术为核心的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即主要为客户一揽子提供应用 MBR 技术建造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技术实施与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和托管运营服务等，并生产和提供应用 MBR 技术的核心设备膜组器及其核心部件膜材料，最终为客户建成达到较高出水水质标准的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土建由其他单位承担）。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文剑平先生。经文剑平先生确认，文剑平先生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于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三个法人股东上海鑫联、上海纳米和深圳合辰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与其法人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股东单位。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 MBR 技术为核心的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发行人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及技术服务系统、生产系统和市场营销系统。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且控股股东未投资于其他企业，因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且控股股东未投资于其他企业，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发行人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自主经营能力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经审慎查验，发行人拥有与其所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商标权等。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其全部在职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其经营所需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发行人设置了设计研究院、市场部、工程管理部、生产事业部等业务部门，负责发行人运营中的研发、市场开发、采购、生产、工程管理等各个环节。

根据经大信审计的发行人 2007-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主要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有 9 个发起人，各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1) 文剑平

文剑平先生持有发行人 37,4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4%。

文剑平先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202620326***，住址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911 楼 207 号，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2) 刘振国

刘振国先生持有发行人 28,0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5%。

刘振国先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50203****，住址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3 号楼 1 门 1115 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3) 何愿平

何愿平先生持有发行人 8,41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65%。

何愿平先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30319660924****，住址在北京市宣武区感化胡同 3 号院 2 号楼 1 门 103 号，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4) 陈亦力

陈亦力先生持有发行人 8,41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65%。

陈亦力先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641025****，住址在北京市海淀区采石路 13 号 35 号楼 3041 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5) 梁辉

梁辉先生持有发行人 8,41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65%。

梁辉先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30808****，住址在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 1 号建材城中里 26 楼 3 门 201 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6) 上海鑫联

上海鑫联持有发行人 8,2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5%。

上海鑫联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是一家在中国上海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9677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浦东大道 2123 号 3058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聂新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壹亿伍仟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审慎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鑫联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鑫联的股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3.33%，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聂新勇先生，持有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因此，聂新勇先生为上海鑫联的实际控制人。

(7) 云南国信

发行人设立时，云南国信持有发行人 8,2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5%。经审慎查验及云南国信确认，云南国信认缴发行人增资时，系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云南国信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向碧水源有限公司缴付认缴的增资后，取得碧水源有限公司 7.5% 股权。根据云南国信认缴碧水源有限公司增资当时适用的《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 5 号）规定，“信托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项下依照规定可以运用的资金，可以存放于银行或者用于同业拆放、贷款、融资租赁和投资”，云南国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取得碧水源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2007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固有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投资业务限定为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信托公司不得以固有财产进行实业投资，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我们认为，《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不影响云南国信 2006 年 11 月 7 日增资取得碧水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所述，2008 年 8 月，云南国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刘世莹、张毅、张群慧、吴凡、沈静、魏锋、段永宁、张凤、深圳合辰和上海纳米等受让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南国信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注册成立，持有注册号为 5300000000033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经审慎查验，发行人设立时，云南国信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8) 周念云

周念云女士持有发行人 2,2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

周念云女士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4010319530920****，住址在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中关村 43 公寓 304 号，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

(9) 董隽诏

董隽诏先生持有发行人 60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55%。

董隽诏先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30619****，住址在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1 号院 2 号楼 503 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中，文剑平、刘振国、何愿平、陈亦力、梁辉、周念云、董隽诏等七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海鑫联和云南国信两家法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时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备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前所述，发行人共有 9 个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因此，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

发起人系以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因此，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

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相关资产或权利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 18 个股东，除上述文剑平、刘振国、何愿平、陈亦力、梁辉、上海鑫联、周念云、董隽昭等 8 个发起人股东外，其他现有股东的情况如下：

1、上海纳米

上海纳米持有发行人 2,47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25%。

上海纳米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8 日，是一家在中国上海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5567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经审慎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纳米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深圳合辰

深圳合辰持有发行人 103,12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938%。

深圳合辰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是一家在中国深圳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8384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经审慎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合辰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刘世莹

刘世莹女士持有发行人 2,866,87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0625%。

刘世莹女士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330503****，住址北京市东城区翠花胡同 23 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4、张毅

张毅女士持有发行人 99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

张毅女士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6010019710626****，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东海花园福祿居 13 栋 16B，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5、张群慧

张群慧先生持有发行人 598,12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54375%。

张群慧先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10908****，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2 号院 1 楼 0504 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6、吴凡

吴凡女士持有发行人 412,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375%。

吴凡女士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60124****，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 4 号塔楼 902 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7、沈静

沈静女士持有发行人 33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3%。

沈静女士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00130****，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核桃园北里 12 楼 3 门 501 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8、魏锋

魏锋先生持有发行人 185,62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6875%。

魏锋先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20727****，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89 号 8 区 8 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9、段永宁

段永宁先生持有发行人 16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5%。

段永宁先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30102330914***，住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豆腐营新村 3-22 号三单元 401 室，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0、张凤

张凤女士持有发行人 123,7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125%。

张凤女士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3011119681224****，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小龙路水电院宿舍 9 栋 18 单元 302 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股东中，文剑平、刘振国、何愿平、陈亦力、梁辉、周念云、董隽诏、刘世莹、张毅、张群慧、吴凡、沈静、魏锋、段永宁、张凤等十五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海鑫联、上海纳米和深圳合辰三家法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发行人的各股东具备出资的主体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为碧水源有限公司，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1 年 7 月设立

2001 年 7 月 17 日，文剑平先生和华昊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碧水源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12972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文剑平	104	52 %
华昊公司	96	48 %
总计	200	100 %

2001 年 7 月 11 日，北京峰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峰天评报字[2001]070 号的《文剑平拟投入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书》，认定“文剑平拟向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1 年 7 月 10 日）所表现的公平市场价值为 80.00 万元。”

2001 年 7 月 12 日，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瑞联验字[2001]A-371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由投资者文剑平、北京华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二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已到位”。

2001 年 8 月 25 日，碧水源有限公司和文剑平签署《财产转移交接确认书》确认，文剑平应投入的实物资产 80 万元转移交接手续已办理完毕，双方对交接结果确认无误。

2002 年 9 月 29 日，碧水源有限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公司（企业）

备案申请书》，申请非货币出资办理财产转移备案。随该申请书备案的北京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兴会审字（2002）第 142 号《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专项查账报告》认定，“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按《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于 2001 年 8 月 25 日办理了实物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转移的实物资产与资产评估报告相符，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其股东文剑平均对转移的实物资产及财产交接结果确认无误。截至 2002 年 9 月 18 日止，该实物资产存放在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仓库中。上述实物资产已计入公司库存商品科目并反映在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凭证为 2001 年 9 月 1 日第 4 号，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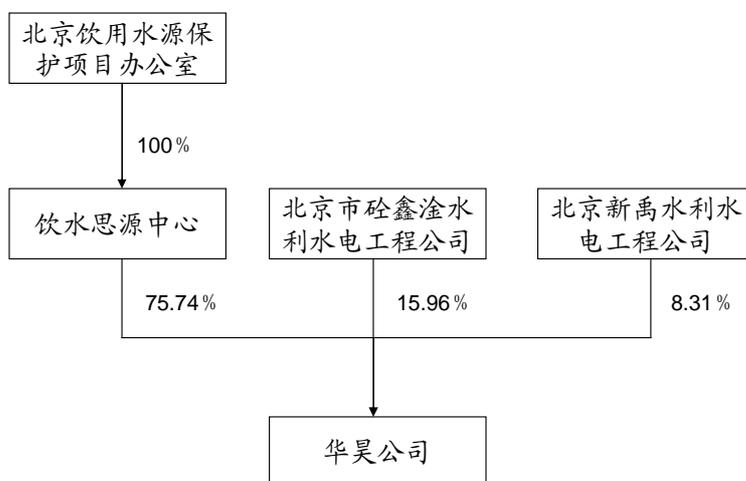
碧水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章程》第六条规定：“以实物出资的股东必须在半年之内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如不能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应以货币补充。”根据碧水源有限公司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对股东或者发起人以非货币出资未按照规定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视为虚假出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文剑平虽然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将出资资产转移给碧水源有限公司，但未按照当时适用的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应被处以罚金。

但，首先，文剑平非货币出资未办理备案手续并不会影响其合法持有碧水源有限公司出资；其次，2004 年 6 月 14 日颁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已经不再将已转移出资财产但未备案的情形视为“虚假出资”；第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于继续状态的违法行为自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碧水源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办理了非货币出资的财产转移备案手续，违法行为已经终了，至 2004 年 9 月 28 日，该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追诉期限已满。因此，我们认为，碧水源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华昊公司系一家根据北京市水利局《关于同意成立“北京华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水企[1999]16 号）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北京饮水思源饮用水资源保护技术中心（“饮水思源中心”）、北京市砼鑫淦水利水电工程公司、北京新禹水利水电工程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华昊公司设立时，饮水思源中心出资 2369.21 万元，在华昊公司注册资本 3128.17 万元中占 75.74%，是华昊公司的控股股东。饮水思源中心是根据北京市水利局《关于成立北京饮水思源饮用水源保护技术中心的批复》（京水郊[1999]30 号）由北京饮用水源保护项目办公室举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北京饮用水源保护项目办公室系根据《关于成立北京饮用水源保护项目办公室的批复》（京水组文[1995]14 号）成立的临时性机构，持有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 01715 号《北京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设立主体为北京市水利局。北京饮用水源保护项目办公室设立饮水思源中心时，持有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行政事业单位）》，经北京市水利局批准，根据北京市计划委员会京计国土字[1999]第 803 号文件要求，将利用亚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采购的总价值 2522.42 万元的设备移交给饮水思

源中心。

华昊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因此，华昊公司所经营的主要资产系根据当时实施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经事业单位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入股而形成的经营性国有资产。

2、2004年8月增资

2004年7月30日，碧水源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股东会做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其中文剑平增资156万元，华昊公司增资144万元；同日，文剑平和华昊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2004年2月15日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碧水源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中两张日期为2004年8月5日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显示，该次增加的现金出资已全部缴清。

2004年8月9日，碧水源有限公司取得了本次增资后换发的营业执照。

2004年8月15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勤验字[2004]26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4年8月5日，文剑平和华昊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碧水源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文剑平	260	52%
华昊公司	240	48%
总计	500	100%

3、2005年9月出资转让

(1) 出资转让的过程

2005年8月22日，北京市水务局领导班子会讨论决定，因二环路油罐车漏油事件^①，“原则上决定撤销华昊公司”、“立即停止一切业务活动”。

2005年9月6日，华昊公司作出同时转让碧水源有限公司股权（48%）及其它下属公司股权的决议，并发文通知所有下属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2005年9月15日，碧水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华昊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碧水源有限公司48%出资，由另一股东文剑平及何愿平、陈亦力、梁辉和周念云等分别受让。

碧水源有限公司委托具有国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碧水源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23日出具连资评报字(2005)第09043号《北京碧水源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认定，以200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碧水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333,932元；相应地，华昊公司所持碧水源有限公司48%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20,287.36元。

2005年9月24日，华昊公司与文剑平、何愿平、陈亦力、梁辉、周念云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华昊公司将其持有的碧水源有限公司全部24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文剑平、何愿平、陈亦力、梁辉和周念云。

2005年9月25日，华昊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并确认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碧水源有限公司所作的资产评估和作价，同意在上述评估价值基础上溢价70%即按190.5万元作价将碧水源有限公司48%的股权分别转让予文剑平、何愿平、陈亦力、梁辉和周念云。

2005年9月29日，文剑平、何愿平、陈亦力、梁辉、周念云向华昊公司付清了股权转让款；同日，出资转让完成后碧水源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

^①据《北京晚报》2005年4月22日报道，当日凌晨，华昊公司司机驾驶一辆油车行至北二环德胜门桥时开始漏油，一直漏到官园桥，造成北二环5公里长主路快行道上遗撒了大量燃油，导致车祸不断。至6时10分，二环路鼓楼桥至官园桥路段被封闭，消防车、清洁车开始冲刷路面，从7时53分开始，交通逐步恢复，9时北二环交通恢复正常，交通陷入瘫痪达3个小时。此次事故导致该路段路面严重受损，经济损失人民币409万余元。

公司章程。

2005年10月11日，碧水源有限公司取得了本次出资转让后换发的营业执照。

2007年10月12日，北京市水务局审计处出具《关于对华昊公司出让股份情况确认的批复》，确认已收到碧水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1,904,488.57元。

经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水务局分别致函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于2008年1月15日复函确认华昊公司溢价转让所持碧水源有限公司48%股权而引发的碧水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2) 关于本次出资转让的法律分析

华昊公司所经营的国有资产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投资形成，故其投资入股碧水源有限公司所形成的碧水源有限公司股权亦属于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华昊公司转让碧水源有限公司出资当时适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应向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并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处置；对在规定标准以上的资产转让必须进行评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发布的2004年2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亦规定，“政企尚未分开的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由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具体比照本办法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1996年4月9日，京国资农（1996）97号）规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及单位价值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每批次价值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批”。根据上述规定，华昊公司转让碧水源有限公司股权应当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批；但华昊公司并未办理该审批手续，仅委托评估机构对所转让股权进行了评估。

根据华昊公司与文剑平、何愿平、陈亦力、梁辉、周念云之间于2005年9月24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华昊公司转让碧水源有限公司出资的转让价系基于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碧水源有限公司所作的资产评估价溢价70%而确定。该次出资转让所依据的《北京碧水源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连资评报字（2005）第09043号）系由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23日出具，该《资产评估报告》后附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的财政部和北京市财政局签发的其出具该《资产评估报告》时尚在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No11020148），证书所载评估资产范围包括国有资产及非国有资产；该《资产评估报告》并附有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徐宁、霍淑凤的资格证书。

根据华昊公司转让出资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

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持有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临时评估机构(以下统称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接受占有单位的委托，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各级财政(或国有资产管理，下同)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不再进行立项批复和对评估报告的确认批复(合规性审核)。有关经济行为的资产评估活动由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独立进行，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评估机构共同承担”，“除核准项目以外，中央管理的国有资产，其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或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地方管理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工作，比照上述原则执行。”

如前所述，华昊公司所经营的国有资产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投资形成，其投资入股碧水源有限公司所形成的碧水源有限公司股权亦属于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华昊公司转让出资时，该《资产评估报告》应经财政部门备案，但华昊公司并未办理该《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手续。

2006年7月1日，财政部发布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开始施行，根据该办法，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职责包括“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该办法同时规定，“此前颁布的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因此，北京市财政局应为有权批准华昊公司转让国有股权的政府主管部门。

2008年1月15日，北京市财政局回复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水务局函件，确认华昊公司溢价转让所持碧水源有限公司48%股权而引发的碧水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2008年8月27日，北京市财政局发函进一步确认其对华昊公司依据连城资产评估公司对碧水源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结果溢价转让碧水源有限公司股权不持异议。

如上所述，华昊公司转让碧水源有限公司出资当时虽然未履行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手续，转让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未经财政部门备案，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其后有审批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已发函确认了华昊公司依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所进行的国有产权转让以及由此引起的国有产权变动，因此我们认为，华昊公司转让碧水源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及行政规章的规定，该行为合法有效。

(3)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出资转让后，碧水源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文剑平	350	70%
何愿平	45	9%
陈亦力	45	9%
梁辉	45	9%
周念云	15	3%
总计	500	100%

4、2006年6月出资转让

2006年6月26日，碧水源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文剑平将碧水源有限公司150万出资转让给刘振国，吸收刘振国为公司新的股东。

2006年6月26日，文剑平与刘振国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文剑平将其持有的碧水源有限公司出资中的150万元转让给刘振国。

2006年6月26日，出资转让完成后碧水源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6年7月21日，碧水源有限公司取得了本次出资转让后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转让后，碧水源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文剑平	200	40%
刘振国	150	30%
何愿平	45	9%
陈亦力	45	9%
梁辉	45	9%
周念云	15	3%
总计	500	100%

5、2006年11月增资

2006年9月18日，碧水源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88.24万元；增加上海鑫联和云南国信两名股东，并由该两名股东分别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44.12万元。

2006年9月18日，碧水源有限公司与上海鑫联、云南国信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上海鑫联和云南国信分别以2000万元认缴碧水源有限公司44.12万元新增资本，分别取得碧水源有限公司7.5%股权；碧水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588.24万元，上海鑫联和云南国信总计4000万元实际出资中，88.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6年11月7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勤验字[2006]17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海鑫联和云南国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2006年12月15日，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润内审字[2006]第044号《专项审计报告》，验证确认：2006年11月30日时点报表记载的资本公积39,117,600.00元，为股东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按照增资协议以溢价方式投入公司而形成。

2006年10月30日，本次增资后碧水源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6年11月21日，碧水源有限公司取得了本次增资后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碧水源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文剑平	200	34%
刘振国	150	25.5%
何愿平	45	7.65%
陈亦力	45	7.65%
梁辉	45	7.65%
上海鑫联	44.12	7.5%
云南国信	44.12	7.5%
周念云	15	2.55%
总计	588.24	100%

6、2007年4月出资转让

2007年4月28日，碧水源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周念云将其持有的碧水源有限公司3.23532万元出资转让给董隽诏，增加董隽诏为新股东。

2007年4月28日，周念云与董隽诏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念云将其

持有的碧水源有限公司 3.23532 万元出资转让给董隽诏。

2007 年 5 月 8 日，出资转让完成后碧水源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6 月 8 日，碧水源有限公司取得了本次出资转让后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转让后，碧水源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文剑平	200	34 %
刘振国	150	25.5 %
何愿平	45	7.65 %
陈亦力	45	7.65 %
梁辉	45	7.65 %
上海鑫联	44.12	7.5 %
云南国信	44.12	7.5 %
周念云	11.76468	2 %
董隽诏	3.23532	0.55 %
总计	588.24	100 %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前身碧水源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第 1 项所述程序瑕疵影响已经消除，第 3 项所述转让行为业经主管部门确认，因此，其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经审慎查验，自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2008 年 8 月 27 日，云南国信与刘世莹、张毅、张群慧、吴凡、沈静、魏锋、段永宁、张凤、深圳合辰和上海纳米等十个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5% 股份分别转让给该十个受让方；受让方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取得所受让股份的全部权利、权益。

200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将刘世莹、张毅、张群慧、吴凡、沈静、魏锋、段永宁、张凤、深圳合辰和上海纳米等受让云南国信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引起的发行人股东变更事项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

本次出资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文剑平	37,400,000	34%
刘振国	28,050,000	25.5%
何愿平	8,415,000	7.65%
陈亦力	8,415,000	7.65%
梁辉	8,415,000	7.65%
上海鑫联	8,250,000	7.5%
刘世莹	2,866,875	2.6063%
上海纳米	2,475,000	2.25%
周念云	2,200,000	2%
张毅	990,000	0.9%
董隽诏	605,000	0.55%
张群慧	598,125	0.5438%
吴凡	412,500	0.375%
沈静	330,000	0.3%
魏锋	185,625	0.1688%
段永宁	165,000	0.15%
张凤	123,750	0.1125%
深圳合辰	103,125	0.0938%
总计	110,000,000	100%

关于云南国信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其后于 2008 年 8 月转让该等股份的情况，经本所律师审慎查验，在此做如下特别说明：

2007 年 3 月 1 日，云南国信与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瑞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瑞源信托计划”）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云南国信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将其持有的碧水源有限公司 5.25% 股权转让给瑞源信托计划，自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股权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均由瑞源信托计划完全享有。2007 年 11 月 23 日，云南国信终止了瑞源信托计划并进行了清算；清算过程中，2007 年 11 月 19 日，云南国信与 9 个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和《委托持股合同》，约定云南国信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相应股份及相关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自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股权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均由受让方完全享有。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碧水源有限公司的股权均未因上述合同进行任何形式的“变更登记”；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发行人上述 5.25% 的股权权属一直未发生变更。

2006 年 11 月 20 日，云南国信曾与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纳米”）签订《委托持股合同》，约定上海纳米“以合法财产人民币资金 600 万元委托云南国信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国信“以自身名义”“代为持有”碧水源有限公司股权。鉴于云南国信已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取得碧水源有限公司股权，其后并未再对碧水源有限公司进行任何增资，因此，上述《委托持股合同》事实上并未得到执行。

因此，云南国信虽曾就发行人及其前身碧水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签订过若干协议，但该等协议事实上并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其前身碧水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导致该等股权权属发生任何变更，云南国信始终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碧水源有限公司的股权并享有该等股权之上的权益。

经审慎查验，2007 年 11 月，云南国信将瑞源信托计划清算完毕；后云南国信分别与该九名受让方签署《解除合同确认书》，确认因《股权转让协议》和《委托持股协议》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不具备生效和履行的基础，双方同意将其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有关的任何未了事宜；2008 年 2 月 27 日，云南国信和上海纳米书面确认因《委托持股协议》一直未能实际履行而将其解除，并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有关的任何未了事宜。

其后，如上所述，云南国信于 200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刘世莹、张毅、张群慧、吴凡、沈静、魏锋、段永宁、张凤、深圳合辰和上海纳米等十个受让方。

（三）经审慎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注册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提供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即主要向客户提供以 MBR 技术为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并生产和销售用于实现 MBR 技术的核心设备——膜组器系统。业务范围涉及城市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城市建筑中水处理及再生利用、郊区水源保护区污水深度处理和其它分散污水的污染控制等方面。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出其核准注册的经营范围，已取得了所需的经营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审慎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审慎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四）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六）所述，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为国家鼓励 and 重点发展的行业，因此，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 and 重点发展的行业；

2、发行人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3、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4、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与其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持续经营所需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5、经审慎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仍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6、经审慎查验及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处罚；

7、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法

律、法规或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中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为文剑平、刘振国、何愿平、陈亦力、梁辉和上海鑫联。

（二）关联交易

200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07 年 9 月 18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与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陈亦力、监事崔鹏飞、副总经理俞开昌、刘新宇及其他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共 13 人对膜科技公司共同增资，其中发行人增资 1,680 万元，陈亦力等 13 人共同增资 220 万元。根据膜科技公司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膜科技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且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1 元，增资各方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认缴膜科技公司增加的出资。该次增资完成后，膜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 89% 出资；陈亦力、崔鹏飞、俞开昌和刘新宇各出资 4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和 15 万元，分别持有 2%、1%、0.75% 和 0.75% 出资，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合计持有 6.5% 出资。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总额约为 1,93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在发行人的全部股权投资中占 87.04%。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增加膜技术公司^①资本金的投入，有利于增强膜技术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其资金实力和竞争能力，从而带动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二、公司与股东、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监事崔鹏飞先生和公司高管俞开昌先生、刘新宇先生等共同对膜技术公司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经审查，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0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使

^① 此处的“膜技术公司”系“澳维净（北京）膜技术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

用募集资金对膜科技公司单方增资，以膜科技公司为主体建设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根据膜科技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膜科技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且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1 元，因此发行人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认缴膜科技公司增加的出资。增资后发行人将持有膜科技公司 99.2429% 的出资。200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膜科技公司及膜科技公司的其他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约定如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仍未能到位，则该协议任何一方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可解除该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一、增加澳维净（北京）膜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本金投入，有利于保持膜材料技术研发和生产的连续性，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二、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监事崔鹏飞先生和公司高管俞开昌先生、刘新宇先生为澳维净（北京）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公司按 1：1 比例单方增资澳维净（北京）膜技术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经审查，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08 年 8 月 20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受让发行人股东及监事会主席陈亦力、监事崔鹏飞、副总经理俞开昌、刘新宇及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邹玲等共 5 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子公司膜科技公司 7.25% 的股权；根据膜科技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膜科技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且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收购上述转让方所持有的膜科技公司股权。2008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和陈亦力、崔鹏飞、俞开昌、刘新宇、邹玲等 5 个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自该《股权转让协议》经签署生效后，发行人就所受让的股权享有出资人权利、承担出资人义务。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共计持有膜科技公司 96.25% 的股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仅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发展；经审查，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往来余额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文剑平	-	-	5,000.00	0.03%	-	-
梁辉	-	-	48,499.99	0.34%	28,050.00	3.68%
陈亦力	-	-	-	-	5,000.00	0.66%
小计	-	-	53,499.99	0.37%	33,050.00	4.34%

上表所列的关联方往来为正常出差借款，占比指该金额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5、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1,235,431.43 元、1,631,900.00 元和 1,894,000.00 元。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包括：

1、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股东大会审议并讨论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4、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与管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关联交易决策的详细内容。

(五) 经审慎查验,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未投资于其他企业; 上海鑫联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因此,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文剑平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和保证: “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 经审慎查验, 发行人已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签发的京怀国用(2007出)第013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该《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座落在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4号, 终止日期为2057年6月28日。

江苏碧水源持有无锡市人民政府签发的锡新国用(2009)第116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权人为江苏碧水源, 土地坐落在无锡新区新锦路东侧, 梅荆浜西侧地块, 终止日期为2059年1月8日。

经审慎查验, 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2) 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编号	专利权人	申请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状态	期限
----	------	-----	------	------	-----	----	------	------	----	----

1	负压脉冲清洗方法	ZL00136794.3	216825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0.12.29	2005.7.6	证书	申请日起二十年
2	一种采用膜组器的紧凑式小型污水生物处理设备	ZL200620137847.5	966483	发行人	中国	实用新型	2006.9.27	2007.10.24	证书	申请日起十年
3	大型膜生物反应器组器	ZL200620137846.0	987185	发行人	中国	实用新型	2006.9.27	2007.12.5	证书	申请日起十年
4	一种带有吊装部件的大型膜生物反应器组器	ZL200720154884.1	1094136	发行人	中国	实用新型	2008.3.26	2008.9.3	证书	申请日起十年
5	交替式好氧厌氧完全混合活性污泥工艺	ZL200410046448.3	484748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4.6.9	2009.4.8	证书	申请日起二十年
6	一种脉冲曝气式膜生物反应器装置	ZL200720141486.6	1201084	发行人	中国	实用新型	2007.4.6	2009.4.15	证书	申请日起十年
7	一种共混膜, 所述膜的生产方法与用途	ZL200810055717.0	534748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1.7	2009.8.5	证书	申请日起二十年
8	一种有机废水处理方法	ZL200710120388.9	540458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7.8.17	2009.8.19	证书	申请日起二十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地	类型	申请日期	状态
1	一种膜生物反应器-臭氧联合工艺生产再生水的方法	200610140846.0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6.10.12	受理
2	一种中空纤维膜, 所述膜的生产方法与用途	200710178460.3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7.11.30	实质审查

3	一种便于清洗的中空纤维膜, 所述膜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200810102499.1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3.24	实质审查
4	强化内源反硝化的膜-生物反应器脱氮除磷工艺及装置	200810097427.2	清华大学/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5.26	实质审查
5	一种有机废水的双膜处理方法	200810113131.5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5.28	实质审查
6	生物填料摇动床	200810113763.1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5.30	实质审查
7	废水预处理过滤器	200810113764.6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5.30	实质审查
8	景观水高效循环过滤和强化除磷系统	200810115101.8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6.18	实质审查
9	景观水体水质净化系统	200810115102.2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6.18	初审合格
10	废带衬型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的回收方法	200810227223.6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11.26	实质审查
11	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的回收方法	200810227224.0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11.26	实质审查
12	一种处理微污染地表水的方法及装置	200910087209.5	清华大学/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9.6.19	受理
13	一种处理微污染地表水的装置	200920109238.2	清华大学/发行人	中国	实用新型	2009.6.19	受理
14	一种高强度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及其生产方法	200910119291.5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9.3.12	受理
15	一种废水预处理转鼓格栅	200920109800.1	发行人	中国	实用新型	2009.7.9	受理
16	一种带基材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及所述膜的生产方法	200910090955.X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9.8.19	受理

17	带伸缩口、显示滤芯寿命和换芯提示、自冲洗的因水换芯净水器	200920246506.5	发行人	中国	实用新型	2009.11.5	受理
18	带伸缩口、显示滤芯寿命和换芯提示、自冲洗的因水换芯净水器	200930209074.6	发行人	中国	外观设计	2009.11.5	受理
19	一种中空纤维膜的清洗方法	200910259977.4	清华大学/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9.12.24	受理
20	中空纤维膜清水通量的测定装置与使用所述装置测定中空纤维膜清水通量的方法	200910259976.X	清华大学/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9.12.24	受理
21	脉冲错流式膜生物反应器	200910259975.5	清华大学/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9.12.24	受理
22	脉冲错流式膜生物反应器	200920299149.9	清华大学/发行人	中国	实用新型	2009.12.24	受理
23	一种控制由膜生物反应器混合液造成的严重膜污染的方法	200910243475.2	清华大学/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9.12.24	受理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申请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图形/文字	类别	状态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地	申请号
1	CWT	11	受理	发行人	2006.2.14	中国	5157643
2	碧水源	40	受理	发行人	2007.4.6	中国	5983754
3	 OriginWater	40	受理	发行人	2007.4.9	中国	5984483
4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40	受理	发行人	2007.4.9	中国	5984484

5	碧水源	11	受理	发行人	2007.9.29	中国	6305485
6	碧水源	17	受理	发行人	2007.10.8	中国	6312856
7	碧水源	37	受理	发行人	2007.9.29	中国	6305501
8		11	受理	发行人	2007.9.29	中国	6305484
9		37	受理	发行人	2007.9.29	中国	6305503
10		17	受理	发行人	2007.9.29	中国	6305514
11	OriginWater	40	受理	发行人	2007.4.6	中国	5983753
12	Origin Water	11	受理	发行人	2007.9.29	中国	6305488
13	Origin Water	37	受理	发行人	2007.9.29	中国	6305502
14	Origin Water	17	受理	发行人	2007.10.8	中国	6312857
15		37	受理	发行人	2007.9.29	中国	6305500
16		17	受理	发行人	2007.9.29	中国	6305515
17		11	受理	发行人	2007.9.29	中国	6305492
18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16	受理	发行人	2009.7.24	中国	7568661
19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35	受理	发行人	2009.7.24	中国	7568678
20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38	受理	发行人	2009.7.24	中国	7568697
21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39	受理	发行人	2009.7.24	中国	7568732
22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41	受理	发行人	2009.7.24	中国	7568753
23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42	受理	发行人	2009.7.24	中国	7568784
24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9	受理	发行人	2009.7.27	中国	7573319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申请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 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进行了著作权登记情况如下表所列：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大型膜生物反应器技术污水资源化工程运行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22159 号	2009SRBJ5153	2009.1.23
2	景观水高效循环过滤系统运行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22160 号	2009SRBJ5154	2004.12.12
3	智能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产品运行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22161 号	2009SRBJ5155	2005.8.25
4	中型膜生物反应器技术污水资源化工程运行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22162 号	2009SRBJ5156	2003.2.15

(5) 专有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拥有的专有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解决问题及适用领域	研发成功时间
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1	膜生物反应器膜清洗移动设备	小型膜生物反应器设备膜清洗再生问题	2003
2	一体式水处理系统膜生物反应器专用膜组器	应用于小型污水处理设备解决农村水源保护区分散排污点	2003
3	膜生物反应器膜污染防治技术	膜生物反应器运行过程中膜堵塞与通量下降的技术综合体系	2004
4	一体式膜生物反应器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	解决抽吸泵曝气机运行智能控制达到节能提高处理效率减少膜污染的目的	2004
5	循环膜生物反应器曝气系统	降低膜生物反应器耗能增强曝气效率和膜清洁效率	2004
6	专用膜清洗化学制剂	提高膜在线化学清洗效率	2007
7	一种膜组器完整性检测系统	用于一体式膜生物反应器膜组器的膜漏点检测系统，解决膜组器的现场测漏问题。	2008
8	双膜法高标准污水回用设备	采用一体式膜生物反应器和纳滤膜共同集成的污水回用设备，出水水质达到饮用水水质标准，可用于较高要求的用途。	2008
9	小型膜生物反应器预处理系统	减少进水纤维及杂物含量，保护膜的损坏、延长膜寿命。	2009
10	风电太阳能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系统	解决缺电农村地区的应用，节约能源	2009
MBR大型反应器组器系列			
1	MBRU大型膜生物反应器组器	膜生物反应器应用于大规模污水厂处理回用，最大处理量达到单台1,250吨/日，填补国内外空白	2005
2	大规模MBRU污水处理系统中的在线清洗系统	解决采用MBRU系统的膜清洗与恢复问题，国内首创	2006
3	大规模MBR污水处理的曝气系统	为减少耗能设计的曝气系统，能耗减少30%，是国际较先进水平的设计	2006
4	3AMBR系统技术	较好解决除磷脱氮的新工艺，该工艺较好地将生化技术与MBR技术有机结合，是一种全新的工艺技术	2006
5	大规模MBR污水处理厂智能控制系统	包括远程、就地的控制，解决膜系统负压出水、曝气、膜在线清洗、消毒、排泥等过程的自动运行	2007

6	膜生物反应器预处理系统	精度达到0.5mm，出水量达到750m ³ /h的格栅系统，解决细纤维对膜系统损伤的重要技术，弥补目前国内缺乏可以用于膜法预处理设备的空白。	2007
7	新型系列化组器	一种标准化和系列化后，用于柱式膜的MBR可吊装组器，节能、低成本，规格从150-500吨/日，可应用于工业污水处理，与公司MBRU系列膜组器互补优势。	2007
8	长寿命脉冲曝气控制阀	一种专用于膜组器脉冲曝气频繁切换的旋转性换向控制阀门，替代目前使用的气动阀或电磁阀，解决气动阀或电磁阀在频繁切换情况下，寿命小于一年的问题，长寿命脉冲曝气控制阀寿命可达到4年以上。	2008
9	膜组件防断丝保护装置	一种对帘式膜组件膜丝根部保护机构，减少膜丝因纤维缠绕可能造成断丝的问题。	2008
10	膜组器均匀曝气系统	由循环曝气主管路、22根支管路和垂直曝气嘴组成的自清洁均匀曝气系统，解决可能存在的气泡对膜丝擦洗不均匀引起局部膜污染的问题，实现膜组器更为稳定运行。	2008
11	三位负压集水系统	有膜片两端负压分配管路、环形负压分配管路和集水主管路组成的均匀出水系统，可保证不同位置膜丝、不同位置膜片、不同位置膜组器出水的均匀性，避免膜组器的局部膜污染堵塞发生。实现膜组器更为稳定运行。	2008
12	第三代MBRU膜组器	一种综合脉冲曝气机构、均匀曝气系统、三位负压集水系统、膜组件防断丝保护装置等公司最新专有技术的新一代膜组器，运行能耗更低、处理能力更高、运行更稳定。	2008
13	双路曝气内循环脉冲曝气低能耗膜组器结构	改进型脉冲曝气机构。在同一组器内双路曝气系统，交替运行，使水气流在膜组器内部形成循环快速流动，解决脉冲曝气切换期间淤泥易于聚集膜表面的问题。使脉冲曝气进一步减少能耗。	2009
14	快捷拆装膜组器导流挡板	一种采用扣压式快捷装卸的挡板设计机构，使膜组器离线清洗维护更为便捷。	2009
15	改进型膜组件防断丝保护	一种利用橡胶膜片制作的保护装置，在膜组件浇铸时直接成型，改变旧保护装置需要二次安装，成本较高的缺点。并提高保护效率。	2009
智能小型污水处理系统系列			
1	CWT的膜CIP在线清洗再生系统	实现无需取出膜组器的情况下，实现在线CIP清洗再生	2002
2	CWT智能控制系统	实现CWT的全自动控制，包括实现曝气、排泥等	2002

3	智能化小型污水处理系统曝气机	在最小耗电下达到最大充氧效率	2002
4	小型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气提系统	解决小型设备排污问题，通过共用曝气机系统，实现排泥，为国内首创	2003
5	智能小型污水处理反应器外型与结构设计	合理分配反应器空间，节省占地和提高曝气充氧效率	2006
6	智能小型污水处理系统膜组器	实现在最小化空间中的膜分离能力最大化，膜污染最小化，均匀的出水分配	2007
7	智能化小型污水处理系统的高效能曝气系统	实现在节省空气的前提下提高气冲洗膜丝的能力	2007
8	CWT优化运行软件包	在原有CWT智能控制系统基础上，优化开发的运行软件，增加设备睡眠功能、使设备可在无进水情况下自动进入省电模式，又能维持活性污泥，以适应国外应用实际情况。	2008
9	移动式应急污水处理设备	一种采用膜生物反应器技术的移动式集成污水处理设备，实现灾区或其他临时安置居住点的应急性污水处理。	2008
10	自流型智能化小型污水处理系统	利用水位高差替代抽吸泵，自流出水的小型污水处理系统，较少能耗。可应用于有地形高差的农村污水处理。	2009
11	自清洁小型精细格栅	具有自清洁机构的小型精细格栅，解决小型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缺乏合适设备的问题。	2009
PVDF中空纤维膜系列			
1	PVDF膜性能测试仪器和方法	准确评价膜丝性能，包括通量、强度、抗污染、氧化性、亲水性、收缩率等	2002
2	PVDF膜元件检漏专用设备	设计合理的外压打压设备，检测膜丝和密封胶及结合处的密封性，保证膜元件的密封质量	2003
3	管式超滤膜元件外形与结构设计	通过合理设计端头、集水管、出水方向等，提高膜丝装填密度，提高反冲洗效率，降低污染性，延长使用寿命	2003
4	帘式膜元件外形与结构设计	通过对胶盒、集水管、配水管、膜丝装填密度、膜丝曲折率等进行设计，提高膜丝利用率和膜元件使用效率	2004
5	PVDF密封胶	采用合理的聚氨酯树脂和多组份固化剂配比，并控制粘度、稳定、操作时间等，得到适合PVDF膜丝的密封胶	2005
6	PVDF膜丝密封设备	设计合理的操作台，完成膜丝分丝、梳理、切丝、封底、灌胶等工序	2005

7	PVDF膜元件切割专用设备	解决密封胶切割时碎屑容易堵塞膜丝的问题,设计合理的切割器具,控制切割速度和进度,保证切割的精确度和膜丝切口的清洁	2006
8	PVDF料液混料搅拌釜	解决PVDF料液不易搅拌均匀的问题,设计合理的搅拌器结构和温度控制、正反控制,实现干料、稀料、助剂的充分混合和均匀稳定	2006
9	PVDF纺丝喷丝板结构设计	合理设计进料口、芯液口、出料嘴及流道设计,减少死角和料液阻力,并辅助保温设计,保证料液纺丝的稳定性和内外孔的同心度	2006
10	增强亲水性PVDF中空纤维膜料液配比	合理设计树脂、溶剂、成孔剂、添加剂的配比量,得到强度高、亲水性好的膜丝	2006
11	多芯PVDF中空纤维膜加工方法	通过多芯喷丝板的设计,实现多芯膜的生产,提高膜丝整体强度	2006
12	纤维增强PVDF中空纤维膜喷丝板设计	设计内纤维、芯液、料液通道,并分布均匀,实现PVDF中空纤维膜用其它纤维衬复合增强的目的,提高膜丝通量和强度	2006
13	PVDF膜丝后处理方法	通过设计纯水、甘油、杀菌机、弱酸等后处理液的浸泡时间、次序等,减少膜丝的收缩率,便于保存存放	2006
14	PVDF中空纤维膜共混改性设计	合理设计PVDF树脂与其它可以提高强度、通量、亲水性的树脂材料的共混和接枝方法,改善膜丝的强度、通量和亲水性	2007
15	PVDF料液回收技术	通过控制料液纺丝程度和混料配比,实现头料和尾料的重复利用,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成本费用	2007
16	PVDF料液脱泡处理技术	为保证纺丝膜丝的稳定性和成品率,设计合理的静置时间和次序,降低料液的含泡量	2007
17	PVDF纺丝专用芯液、凝胶液配比设计	根据不同粘度的PVDF和孔径大小要求,设计合理的芯液、凝胶液配比和操作温度及更换时间,达到膜丝孔径的孔隙率的可控性	2007
18	内衬增强纤维中空纤维膜的嵌入包围涂膜生产工艺	一种生产内衬增强纤维中空纤维膜的新工艺,通过特殊设计的新型涂膜装置,实现中空纤维膜强度的巨幅提高,达到拉力20kg以上。本新工艺主要解决了涂覆均匀性问题	2008
19	嵌入包围涂膜技术生产内衬增强纤维中空纤维膜的配方体系	用于嵌入包围涂膜技术生产内衬增强纤维中空纤维膜的原料配方,解决了膜层与内衬的粘着性问题,解决了内衬增强纤维中空纤维常出现的脱皮问题	2008
20	内衬增强纤维中空纤维膜后处理技术	一种用于内衬增强纤维中空纤维膜进行亲水化和通量提高的处理方法,实现通量和抗污染性能大幅提高	2008

21	中空纤维膜丝保存处理技术	一种用于保护中空纤维膜丝的药剂配方,可实现中空纤维膜丝长时间储存,解决收缩、通量下降、长霉等问题	2008
22	内衬增强纤维张力送丝设备	一种用于嵌入包围涂膜工艺的内衬纤维输送设备,利用张力平衡设计,实现纤维的均匀输送,是涂膜生产工艺中的关键设备	2008
23	PVDF中空纤维超滤膜	用于自来水供水厂膜法处理的PVDF超滤膜产品,具有截留分子量低,通量大的特点,可实现安全供水厂的规模化应用	2008
24	新型高通量纤维增强型PVDF中空纤维膜	在前一代纤维增强型中空纤维膜的基础上,通过增加亲水性和改进配方,开发出通量高30%以上的新型中空纤维膜,可减少投资成本20%以上	2009
25	纤维增强支撑管编织技术	公司新开发的新技术,用于生产纤维增强支撑管的生产,解决了市场现有支撑管质量不稳定的问题	2009
26	新型帘式膜组件	通过改进膜组件的布丝方式、密度,增加膜丝保护装置的新型膜组件,可增强组件对污水的适应能力,减少膜丝的机械损伤,延长寿命。	2009
给水中空纤维超滤膜组件			
1	BSY旋切流柱式超滤膜组件	一种改变传统柱式超滤膜的新型膜组件,通过设计旋向进水口,改变水流在组件内的流动形态,形成与膜丝背向的旋转离心的旋切流,大大减少膜污染的程度,提高寿命和通量。	2008
2	安全供水超滤膜标准模块	采用BSY旋切流柱式超滤膜组件设计的安全供水超滤膜标准模块,可处理从50-200m ³ /h,实现给水管厂的模块化工程应用。	2008
3	超滤膜系统智能化自动控制系统	是安全供水超滤膜标准模块的适用的软件控制系统,可实现膜系统运行、清洗、故障诊断、故障报警、数据记录和储存、远程监控等功能。	2009
4	地表水源超滤膜安全供水复合系统	专用于水库、河湖水等作为水源的饮用水处理供水系统,结合料生物处理和超滤膜处理两种技术,解决地表水源氨氮及有机物超标问题。	2009

(6) 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2、股权

(1)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膜科技公司”)

膜科技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 4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超/微滤膜。一般经营项目：膜技术开发；销售膜产品、机械设备；专业承包。

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发行人对膜科技公司出资 2000 元，占膜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2)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碧水源”）

江苏碧水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4 日，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新区长江路 16 号软件园 8401 室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的技术与研究开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托管运营；安全引水、给水和纯水处理、

固体废弃物处理、大气环境治理、水资源管理、生态工程、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开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托管运营；水务领域投资。

营业期限：2008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3日

在江苏碧水源5000万元注册资本中，发行人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3)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净水科技公司”）

净水科技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4日，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4号2层

法定代表人：鲁纯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净水技术开发、服务

营业期限：2009年6月4日至2029年6月3日

发行人对净水科技公司出资350万元，占净水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的70%；净水科技公司的另一股东为鲁纯，出资150万元，占净水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的30%。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发行人拥有的29辆机动车均已以股份公司名义取得行驶证；其他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均有发票等相关购买凭证。

4、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其出让取得的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4号土地上在建厂房及附属用房，发行人已就该建设项目所占用土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怀国用(2007出)第0137号)，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7规(怀)地字002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7规(怀)建字006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08]施建字0983号)。

发行人建设的上述项目中，一期工程厂房、办公楼已经完成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怀字第005062号、X京房权证怀字第004987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二期工程在建时规划条件有所调整，发行人正在办理规划条件调整相关的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五十三期，2009年12月7日)，会议“同意碧水源二期工程限期开工建设”，“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分局等部分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帮助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审批手续的办理工作”，该次会议有区政府、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分局、雁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人员参加。发行人已于2009年12月28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2009规(怀)条字0006号)，该文件载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于2009年3月1号开工建设，已报怀柔区建委进行安全、质量监督。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监督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依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五十三期会议决定，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的指示精神，为支持自有知识产权项目成果转化，保障为北京市重点环保工程提供的环保产品按期供应，同意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限期开工建设”，“按本《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办理并取得建设计划文件后到市规划委怀柔分局服务大厅，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期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以及后续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情况下开工建设二期工程项目，不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如上所述，该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主管政府部门均知悉并同意发行人在此情况下开工建设，发行人正在按步骤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且，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曾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对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手续提出的异议，也没有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就该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行政处罚或可能进行行政处罚的通知，发行人认为其取得该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审批手续不存在障碍。因此，发行人在上述工程建设审批手续方面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的财产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房产

发行人位于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4号土地的在建工程厂房(一期)等3项(厂房、办公楼、门卫)已取得两项《房屋所有权证》，分别为：

(1) X京房权证怀字第005062号《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房屋坐落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4号2幢1至3层01，规划用途为办公楼，房屋建筑面积3048.16 m²；

(2) X京房权证怀字第004987号《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房屋坐落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4号1幢，规划用途为厂房，房屋建筑面积8539.72 m²。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名下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财产之所有权和使用权之上未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发行人行使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2009年3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方中市政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2号吉友大厦2010室，使用面积为52.2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09年3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

2009年5月22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方中市政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2号吉友大厦5007室，建筑面积为103.98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09年5月22日至2010年5月21日。

2009年6月10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方中市政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2号二层南房8间，使用面积为856.46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09年6月18日至2010年7月17日。

2009年7月13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方中市政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2号吉友大厦5006室，建筑面积为98.87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09年7月13日至2010年7月12日。

2008年1月11日，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出具委托书，确认其委托北京方中市政建筑工程公司管理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自建的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2号吉友大厦，北京方中市政建筑工程公司负责出租、管理吉友大厦，管理期限自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31日。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业务合同

(1) 2008年5月15日,发行人和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BSY-CB 汉石桥 080515),分包人工生态湿地工程,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0,430,000元整,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天,工程保修期为2年。

(2) 2008年9月15日,发行人与北京鑫峰路桥水利建筑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BSYCB 东邵渠 080915) 分包密云县东郡渠镇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合同总金额人民币25,001,277.00元整,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94天。

(3) 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北京市北小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MBR膜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BXHEQ1-001),负责提供北京市北小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MBR膜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4,808,440.61元整,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后第13月到第15月分3批将合同货物交付完毕;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按协议规定的交货计划,提交初步交货计划;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提交最终交货计划。

(4) 2009年7月24日,发行人与同江市排水事业管理处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BSYXS 同江市 Z090724),负责提供同江市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工程MBR膜设备及MBR膜设备安装调试,合同总金额人民币5,997,600.00元整,设备交货期为2009年10月1日完成生产,收到同江市排水事业管理处通知即时发货。发行人对膜组器提供5年质保期。

(5) 2009年9月2日,发行人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签订《北京市清河再生水厂二期及再生水利用工程15万m³/d污水及其再生水处理工艺系统MBR膜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bsy-cb-清河-090902),承担北京市清河再生水厂二期及再生水利用工程15万m³/d污水及其再生水处理工艺系统MBR膜系统设备提供,合同总金额17,069.43万元。

(6) 2009年10月7日,发行人与顺义新城温榆河水资源利用工程项目办公室签订《顺义新城温榆河水资源利用工程(二期)膜生物反应器组器(MBRU)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BSYXS 温榆河 091012),提供包括膜生物反应器组器工程与产品(膜组件、膜箱及膜箱上曝气管道、集水管道、膜箱吊架)、组器安装指导以及参

入系统调试、培训的技术服务工作，合同总金额 97,328,000.00 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的时间安排均需符合项目进度总体规划，在本合同签署日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日期内，发行人应按月向顺义新城温榆河水资源利用工程项目办公室提交进度报告。质保期为运行验收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膜组器质保期为二年。

(7)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华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工程合同》，（合同编号：BSYCB 密云 091028），承担密云县 2009 年新农村五项基础设施整体推进村污水治理工程的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工作，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6,290,000.00 元整，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发行人完成设备生产，收到北京华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后发货，施工工期为具备设备安装条件（污水接入污水站、外接电源、出水排水管道均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发行人对污水处理设备质保 1 年，质保期为从设备安装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

(8)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和江苏碧水源联合体与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无锡市胡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所需 MBR 系统污水处理设备及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编号：BSYCB 胡埭 091118），承担无锡市胡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所需 MBR 系统污水处理设备及相关服务，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32,490,000.00 元整，交付使用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供应全部设备（14 套膜组件），其中 14 套膜组件的供货时间另行确定。发行人和江苏碧水源联合体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第 2 次验收合格起计算。

(9) 2009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昆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示范工程合同书》，（合同编号：BSYCB 昆明 091123），承担昆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示范工程，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整，合同工期分为改造工期、调试期和运行期，改造工期按张官营泵站建成运行后，将污水输送到第五污水处理厂之日起开始施工，施工工期日历天数为九十天，调试期为工程完工通水后日历天数为六十天，运行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运行期总日历天数为三百六十五天。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投入运行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0)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北京昌水建筑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工程合同》，（合同编号：BSYCB 昌平南口 091211），承担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工业区再生水厂工程的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工作，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500,000.00 元整，施工工期为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发行人对污水处理设备质保 1 年，质保期为从设备安装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土地开发建设及出让合同

(1) 2009年3月9日,发行人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京地出(合)字(2009)第0081号),向发行人出让面积为13911.822平方米的宗地,宗地坐落于海淀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21-②号,用途为研发,出让年期为伍拾年,出让价款为5,147,374元。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支付了定金772,106元,定金可以抵作出让价款;剩余出让价款4,375,268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付清。

(2) 2009年8月22日,发行人与北京华夏恒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BSYWB 厂房 Z090901), 发包碧水源膜产业基地膜丝生产厂房工程,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5,900,000.00元整,合同工期自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工程质保修期为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即终生负责保修,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竣工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期为3年,工程供暖、冷、通风系统,竣工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期为2个供暖、冷周期,电气管线、配电箱盘、照明等电气系统、给排水阀门、管道、卫生洁具等设备安装系统和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期为1年。

(3) 2009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碧水源技术中心科技研发楼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BSYWB 办公楼 091112), 发包碧水源技术中心科技研发楼工程,合同总金额人民币37,298,188.00元整,合同工期自2009年10月20日至2010年8月30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项下工程的相关施工手续正在办理中。

3、其他

(1) 2008年1月14日,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签订《合作协议书》, (合同编号:20080049), 联合成立“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膜技术研发中心”,发行人第一年向研发中心提供经费人民币400万元,第二年向研发中心提供经费人民币250万元,第三年向研发中心提供经费人民币250万元,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提供人力、技术,负责落实研发中心的场所等;2008年6月23日,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就该《合作协议书》签订《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建立“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膜技术研发中心”知识产权补充协议》,就知识产权归属及技术成果分享达成协议。

(2) 2008年3月12日,发行人与澳大利亚 AJ LUCAS OPERATIONS PTY LIMITED 公司签署销售代理协议,通过该协议发行人授权该公司销售膜组器产品,代理费为澳元 125,000 元,代理期限为 5 年。

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我们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经大信审计的发行人 2007-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的前身碧水源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两次增资扩股:

1、2004年7月,碧水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华昊和文剑平同比例增资,将碧水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2、2006年9月18日,碧水源有限公司引入两家新股东上海鑫联和云南国信,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588.24 万元。

上述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其前身碧水源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及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二)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的程序

1、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2) 因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以及根据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要求,发行人对其设立时的章程进行了修订。

2007年9月8日,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提议,发行人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 因发行人的股东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更名(将原名“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章程进行了第二次修改。

2007年11月10日,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提议,发行人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 因发行人的股东云南国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刘世莹、张毅、张群慧、吴凡、沈静、魏锋、段永宁、张凤、深圳合辰和上海纳米等十个受让方,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增加附件一“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2008年9月6日,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提议,发行人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章程修改议案,此次修改后的章程为发行人的现行章程。

2、 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订和修改

(1) 鉴于发行人拟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08年1月25日，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提议，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章程（草案）》。

(2)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2008]57号）的要求，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十四次会议制定了《章程（草案）》修正案，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章程（草案）》修正案。

(3) 鉴于发行人拟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董事会重新制订了适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章程草案”）。2009年7月18日，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提议，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章程草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申报材料中的公司章程做适当的修改。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所要求载明的全部适用的内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会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职能部门

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有企业发展部、设计研究院、市场部、工程管理部、生产事业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审计管理部、证券投资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的《部门设置及职能规定》规定了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能。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议事规则

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经发行人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鉴于发行人拟发行股份并上市，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述现行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在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审查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制定的拟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实施的修订后的上述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过十三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

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和资料,我们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已按照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议事规则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文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膜科技公司董事长 江苏碧水源董事长 净水科技公司董事长 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副会长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执行理事 北京水务理事会常务理事
刘振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膜科技公司董事 江苏碧水源董事
何愿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膜科技公司董事 江苏碧水源董事 净水科技公司监事
梁辉	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设计研究院院长	净水科技公司董事
郭辉	董事	上海同岳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于明	董事	国金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康得新印刷器材有限公司董事
马世豪	独立董事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回聘教授级高工
刘润堂	独立董事	中国水利学会、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理事
李博	独立董事	澳大利亚国家审计署高级审计师
陈亦力	监事会主席	膜科技公司总经理
周念云	监事/采购部项目经理	无

崔鹏飞	职工监事/市场部经理	无
俞开昌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膜科技公司董事

经审慎查验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2、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经理的情形；

3、发行人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四名，少于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4、发行人董事中，独立董事为三名，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关联单位任职的情况；

6、发行人监事中，职工代表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7、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符合《公司法》对董事、监事任期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碧水源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1、董事变化情况

年份	姓名	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2007 年度	文剑平	未变动	-	-
	陈亦力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职	2007 年 8 月 10 日
	梁辉	未变动	-	-
	何愿平	未变动	-	-
	刘振国	未变动	-	-

	郭辉	未变动	-	-
	刘峥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职	2007年10月15日
	马世豪	当选	股东大会增选	2007年9月8日
	刘润堂	当选	股东大会增选	2007年9月8日
	李博	当选	股东大会增选	2007年9月8日
	于明	当选	股东大会补选	2007年11月10日
2008年度	文剑平	未变动	-	-
	梁辉	未变动	-	-
	何愿平	未变动	-	-
	刘振国	未变动	-	-
	郭辉	未变动	-	-
	马世豪	未变动	-	-
	刘润堂	未变动	-	-
	李博	未变动	-	-
	于明	未变动	-	-
2009年度	文剑平	未变动	-	-
	梁辉	未变动	-	-
	何愿平	未变动	-	-
	刘振国	未变动	-	-
	郭辉	未变动	-	-
	马世豪	未变动	-	-
	刘润堂	未变动	-	-
	李博	未变动	-	-
	于明	未变动	-	-

2、监事变化情况

年份	姓名	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2007年度	周念云	未变动	-	-
	郭旺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职	2007年8月10日
	崔鹏飞	未变动 ^④	-	-
	陈亦力	当选	股东大会补选	2007年9月8日
2008年度	周念云	未变动	-	-
	崔鹏飞	未变动	-	-
	陈亦力	未变动	-	-
2009年度	周念云	未变动	-	-
	崔鹏飞	未变动	-	-
	陈亦力	未变动	-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年份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2007年度	刘振国	总经理	改任副总经理	2007年6月

^④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崔鹏飞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当选发行人监事。

	文剑平	-	任总经理	2007年6月
	陈亦力	副总经理	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07年6月
	梁辉	副总经理	未变动	-
	何愿平	副总经理	未变动	-
	刘新宇	副总经理	未变动	-
	俞开昌	副总经理	新任	2007年4月
	何愿平	财务负责人	未变动	-
2008年度	文剑平	总经理	未变动	-
	刘振国	副总经理	未变动	-
	何愿平	副总经理	未变动	-
	梁辉	副总经理	未变动	-
	俞开昌	副总经理	未变动	-
	刘新宇	副总经理	离任	2009年7月
	佟冶陶	副总经理	任副总经理, 后离任	2008年4月-2009年1月期间任副总经理
	何愿平	财务负责人	未变动	-
2009年度	文剑平	总经理	未变动	-
	刘振国	副总经理	未变动	-
	何愿平	副总经理	未变动	-
	梁辉	副总经理	未变动	-
	俞开昌	副总经理	未变动	-
	何愿平	财务负责人	未变动	-

经审慎查验有关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我们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发行人董事会九名成员中, 有三名为独立董事, 其中李博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经审查, 其中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经大信审计的发行人 2007-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15%, 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17%, 计税依据为应税销售收入。

(3) 营业税: 提供工程安装、施工劳务应税劳务按 3% 税率计缴, 提供技术服务按 5% 的税率计缴。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3%, 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经审慎查验,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发行人的前身碧水源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系在中关村科技园区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换发的京科高字 0711008A22658 号 (GFH028)《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 [1988]49 号,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 [1988]74 号) 批准发布实施) 的规定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免税批复》(0613797020021230) 批准, 发行人适用税率为 15%, 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所得税, 2005 年度到 200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 发行人 2007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并减半征收。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编号为 GR2008110000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证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8 日,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 发行人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的情况

根据经大信审计的发行人 2007-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07-2009 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海淀园专项发展资金——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9 日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补助资金 10 万元。

(2)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获得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资助 20 万元。

(3)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留学人员创业企业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获得归国留学人员资助 10 万元。

(4)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2007 年度海淀园重大产业专项科技奥运支持项目公告》，发行人获得科技奥运支持资金 7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科技奥运支持资金实际到帐 49 万元。

(5)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使用协议书》，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2 日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500 万元。

(6)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获得企业改制上市资助金 200 万元。

(7) 根据《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海淀园中小企业专利实施支持办法》及发行人与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专利实施项目合同书》，截至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获得大规模污水资源化关键设备膜生物反应器组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利号：200620137846.0）专利申请资助金 16.8 万元。

(8) 根据《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获得专利申请资助金 1200 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经大信审计的发行人 2007-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现有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1、膜科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企业所得税：2007年法定税率为33%，2008年法定税率为25%，享受微利企业优惠，实际执行时税率分别为2007年度27%、2008年度20%；2009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实际执行税率为15%。

(2) 增值税：2007-2008年度为6%，2009年度为3%、17%^⑤。

(3) 营业税：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7%，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3%，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膜科技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北京市2009年度第七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膜科技公司作为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示，现已公示通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后，2009年度可依法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江苏碧水源执行的税种、税率

(1) 企业所得税：25%，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17%^⑥，计税依据为应税销售收入。

(3) 营业税：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7%，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3%，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3、净水科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⑤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上半年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下半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09年7月1日开始执行的增值税率为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34号发布，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修改为3%，下同。

^⑥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17%。根据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税种核定通知书》，其2008年实际按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 (1) 企业所得税：25%，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 (2) 增值税：3%^①。
- (3) 营业税：5%。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7%，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 (5) 教育费附加：3%，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除上述所得税微利企业优惠及膜科技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碧水源、净水科技公司均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 2007 年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局已分别出具《证明》或《告知书》（海国税（证明）字[2008]第 030 号、海科 [2008]证字第 0021 号、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044 号、海四[2009]证字第 0002 号、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315 号、海科[2009]告字第 0215 号、海国税（证明）字[2010]第 007 号、海科[2010]告字第 0028 号），确认了发行人依法缴纳各项税款的明细。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膜科技公司、江苏碧水源和净水科技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膜科技公司、江苏碧水源和净水科技公司的主管税务局分别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了上述各公司依法缴纳各项税款的明细。

^①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

2010年1月11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0]19号),经其核查并委托江苏省环保厅对发行人在当地子公司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三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2、 拟投资项目

2007年12月27日,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签发怀环保评许字[2007]118号文件《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超/微滤膜系列产品(包括年产5000套膜组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4号建设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和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基于上述环保部门出具的意见,发行人自2007年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 质量认证

2006年11月29日,碧水源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陆桥质检认证中心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5706Q11798R0M),认证碧水源有限公司符合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标准要求。覆盖范围包括: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智能化小型污水处理系统(CWT)的生产和服务;水和废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2、 合规经营情况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方面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应为其办理“五险一金”（即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发行人及膜科技公司、净水科技公司为全部在职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为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金；江苏碧水源为全部在职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4）504号，1995年5月1日施行），“生育保险按属地原则组织。生育保险费用实行社会统筹”。《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4号，2005年7月1日起施行）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各类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职工”。对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中不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职工，尚无参加生育保险的明确要求。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

发行人自2002年起为其员工缴纳养老保险金，自2003年起为其员工缴纳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和基本医疗保险金，自2005年起为其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员工缴纳生育保险金。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膜科技公司、江苏碧水源和净水科技公司各自成立后，在该等控股子公司开展实际运营之前或实际运营初期，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工作人员系发行人员工，其社会保险统一在发行人处办理；在控股子公司正式开展运营后，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变更劳动合同关系转为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各控股子公司亦招聘了若干新员工，原属发行人的员工陆续办理了社会保险变更至子公司的手续，因此，膜科技公司自2008年12月起为其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江苏碧水源2008年12月起为其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净水科技公司2009年8月起为其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404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缴费金额（元）			
	发行人	膜科技公司	江苏碧水源	净水科技公司
2007 年度	134,011.07	-	-	-
2008 年度	819,373.79	23,940.89	13,724.00	-
2009 年度	1,035,176.22	826,766.90	28,685.00	5,583.20

2010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办理了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在下列参保期间内：养老保险，2002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失业保险，2003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工伤保险，2003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生育保险，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基本医疗保险，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无欠缴欠费记录。

2010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怀柔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参保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表》，确认了膜科技公司参加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四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情况；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膜科技公司已办理了基本医疗的参保手续，基本医疗保险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无欠缴欠费记录。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新区办事处出具《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确认江苏碧水源自 2008 年 12 月起为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2010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怀柔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参保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表》，确认了净水科技公司参加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四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情况；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净水科技公司已办理了基本医疗的参保手续，基本医疗保险自 2009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无欠缴欠费记录。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2007 年 8 月 21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理了发行人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申请，开始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膜科技公司拥有正式员工后，开始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膜科技公司部分原属发行人的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存住房公积金直至 2009 年 6 月，2009 年 6 月膜科技公司开始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江苏碧水源 2009 年 12 月开始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净水科技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开始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7 年 8 月 21 日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缴费金额（元）			
	发行人	膜科技公司	江苏碧水源	净水科技公司
2007 年度	66,384.00	-	-	-
2008 年度	363,730.00	45,110.00	-	-
2009 年度	525,150.00	110,904.00	990.00	2,160.00

2010 年 1 月 4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注册登记，为本单位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 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1 月 4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柔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膜科技公司已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柔管理部办理了基本账户手续，起止时间为 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缴费状态正常。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参加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江苏碧水源自 2009 年 12 月起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0 年 1 月 4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净水科技公司已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柔管理部办理了基本账户手续，起止时间为 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缴费状态正常。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慎查验，发行人未曾被要求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发行人自 2007 年 8 月 21 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后，亦未被要求补缴以往年度的住房公积金。根据规定，发行人可能被要求补缴 2007 年 8 月以前的住房公积金。江苏碧水源亦可能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文剑平先生已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或因江苏碧水源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文剑平先生将对发行人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使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经审慎查验，发行人截至 2005 年底在职员工数为 57 人，截至 2006 年底在职员工数为 72 人；自 2008 年 9 月 4 日至 2009 年 12 月之前，江苏碧水源未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涉及员工人数为 9 人；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 2007 年 8 月以前的住房公积金，或江苏碧水源补缴其设立以来应缴的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2007年8月21日后，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膜科技公司、净水科技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2007年8月以前的住房公积金，或江苏碧水源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超/微滤膜系列生产线项目以及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 项目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项目备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发行人拟投资的项目不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之列，应办理项目备案手续。根据《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试行办法》（市发展改革委，2005年8月），“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的备案，按照属地原则，到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县发展改革委办理立项备案手续。”

（2）项目规划许可和用地手续

根据当时适用的1990年4月1日起实施的《城市规划法》、1990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的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设计任务书报请批准时，必须附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选址意见书。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应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申请办理开工手续。

（3）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根据1998年11月29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

护实行分类管理，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批准和授权的情况

超/微滤膜系列生产线项目中包含生产厂房及附属用房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批准和授权的情况如下：

(1) 2007年6月11日，碧水源有限公司取得了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编号为京怀柔发改(备)[2007]10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发行人拟在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C区建设的生产厂房及附属用房项目进行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503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100平方米，总投资2950万元。

(2) 2007年6月15日，碧水源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签发的2007规(怀)意选字0002号《规划意见书》(选址)，同意碧水源有限公司按照规划(选址)意见所示用地范围办理该项目建设计划、土地、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

(3) 2007年6月15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怀柔分局签发京国土怀预[2007]18号文件《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批复项目用地符合怀柔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及本市供地政策，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4) 2007年7月13日，碧水源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签发的2007规(怀)地字002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名称为厂房及附属用房，用地位置为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用地面积50332.133平方米。

(5) 2007年9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签发的2007规(怀)建字006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建设厂房(一期)、办公楼、门卫等3项建设项目。

(6) 2008年6月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建设委员会颁发的[2008]施建字098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建设单位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厂房(一期)等3项(厂房、办公楼、门卫)，建设地址为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建设规模10061平方米，合同开工日期2008年6月6日，合同竣工日期2009年4月17日。

2008年1月11日，发行人取得了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编号为京怀柔发改(备)[2008]4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发行人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

线项目备案。

2008年1月11日，发行人取得了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编号为京怀柔发改（备）[2008]3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发行人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备案。

2007年12月27日，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签发《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超/微滤膜系列产品（包括年产5000套膜组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怀环保评许字[2007]118号），同意发行人在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4号建设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和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合作项目及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和超/微滤膜系列生产线项目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可概括如下：

抓住国家实施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政策的良好机遇，发挥公司在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优势，并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实力的膜技术高科技环保企业，全面参与全球水处理技术市场的竞争。

通过实施和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分三个阶段实现整体发展目标。第一阶段成为国内一流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包括生产、提供核心设备-膜组器系统；第二阶段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及大规模膜产品生产商；第三阶段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实力的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膜产品规模生产商及再生水托管运营商。

我们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

我们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述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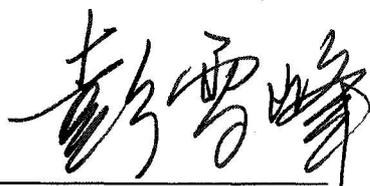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彭雪峰 律师


于绪刚 律师


魏君贤 律师


袁媛 律师

2010年2月9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21101199220250536

北京市大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层
负责人	彭雪峰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00.7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1992]41号
批准日期	1992-04-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登山 江锋涛 饶峙 黄薇 陶雨生 周宪君 徐平 钱列阳 许惠劼 张永恒 徐海燕 魏君贤 张嵩 焦理思 杨平昌 王光明 宋爽 乔路 曹阳 张润 邓永泉 王宏 于喆峰 杨贵生 郭庆 刘世杰 邹志强 余玉秀 王风和 王爱军	张英娟 王强 金忠 王成军 阴颖晖 赵红 施刚 张继宁 胡晓波 王汉齐 张永青 黄兴 张东 肖金泉 曹晶晶 何建国 袁媛 赵保东 白江淮 肖虹 张剑林 宋云峰 何彦 李煦燕 谢娜 王志想 黄夏敏 刘海屏 陈旭明 钟安惠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李爱文 李俊平 沈永熙 李云丽 刘燕 刘承权 刘星红 刘承伟 李静 李伟 赖明月 姬敬武 张亚卿 王金龙 问小牛 方新 马旭 闫丽萍 王章伟 刘菲 郭耀梁 范晓俊 高美丽 吴志军 李庆保 郝泉荣 别劲松 纪敏 辛正强 丘远良

汪嘉宁 王安东 王卫东 许东 刘银柱 董方伟 刘强 唐文波 贾征 蔡开明 王杰 舒子平 王宇 于再灵 刘林森 项浩 田树启 李海彬 陈凌 康维 肖云峰 李红 许飞鹏 许日纳 鲁哈达 王勇 刘新德 李寿双 张雷 崔桂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王骏 张刚 程韶蓬 顾薇 金鑫 陈奋飞 关景欣 徐文萍 姜秋琴 段晓波 倪晓文 张永新 黄启力 马江涛 李雨龙 徐永前 钱卫清 吴永涛 倪丽芬 赵敏 佟洁 李力谦 彭雪峰 张洪 容伟 于福兴 龚丽艳 申林平 许昔龙 李长军

郭军 胡华伟 林鹭 李影影 程颖 赵学利 吴立北 王忠德 王进东 于绪刚 平云旺 李晚峰 程文明 姜宇峰 佟书鑫 胡晓华 周天晖 何润华 靳红霞 钱红骥 项武君 赵运恒 张念春 吴建中 田汉哲 王隼燕 魏大凌 马玲 关健 彭彦洪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黄汉国
李英华
谷树元
唐宝国
陈荆天
王海南
蒋胤华
陈孟君
吕波
高志青

朱忠友
石宛林
袁烽
赵焱
胡燕瑜
牟云春
刘亚平
张笑竹
莎如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重庆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6106540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39660010208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0年01月05日



持证人 **于绪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602196806176374**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09022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6 日



持证人 魏君贤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4222619730713081X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6199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0919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16日



持证人 袁媛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20204197906140624